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調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培靖

相　對　人　黃立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雙方簽立之一般商品買賣契約付款，故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新臺幣2萬元等語。惟本件被告住所設於「臺北市松山區」，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管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